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2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间 12 个月，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强为公司《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汤建强的配偶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建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